证券代码:600782 证券简称:新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41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8月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本公司已于2021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8月4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新余市冶金路1号(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三楼300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8月4日

至2021年8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新钢股份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新钢股份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新钢股份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新钢股份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新钢股份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6.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6.01	提名刘建荣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6.02	提名曾财堂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6.03	提名廖鹏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6.04	提名毕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6.05	提名卢梅林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6.06	提名胡金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7.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7.01	提名邓学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2	提名孟祥云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3	提名胡晓东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8.01	提名李文华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8.02	提名赖华新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8.03	提名李文彦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1、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82	新钢股份	2021/7/2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 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代表持 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信函以到达地邮戳为准。

网络投票登记注意事项: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应在股权登记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报送用于网络投票的股东账户;公司其他股东利用交易系统可以直接进行网络投票,不需要提前进行参会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 现场登记时间:2021年8月3日,上午8:00-11:00 ,下午14:00-17:00。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 登记地点:江西省新余市冶金路1号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 联系人:王青 电话:0790-6294351。

特此公告。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8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新钢股份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	关于修订《新钢股份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新钢股份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新钢股份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新钢股份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6.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6.01	提名刘建荣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6.02	提名曾财堂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6.03	提名廖鹏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6.04	提名毕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6.05	提名卢梅林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6.06	提名胡金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7.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7.01	提名邓学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7.02	提名孟祥云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7.03	提名胡晓东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8.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8.01	提名李文华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8.02	提名赖华新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8.03	提名李文彦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1-057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安徽润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丰投资”)目前持有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3,9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5%。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1年7月12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王根九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数2,2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6%。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1年7月12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王风仙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数76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5%。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1年7月12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由于企业经营需要,润丰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方式,按市场价格,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即2021年8月23日至2022年2月18日,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860,000股,计划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750%。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IPO前取得的股票。

由于投资经营需要,王根九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方式,按市场价格,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即2021年8月23日至2022年2月18日,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550,000股,计划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875%。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IPO前取得的股票。

由于投资经营需要,王风仙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方式,按市场价格,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即2021年8月23日至2022年2月18日,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90,000股,计划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375%。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IPO前取得的股票。

润丰投资、王根九及王风仙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即2021年8月23日至2022年2月1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600,000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收到股东润丰投资、王根九及王风仙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润丰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960,000	4.95%	IPO前取得:3,960,000股
王根九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205,000	2.76%	IPO前取得:2,205,000股
王风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62,000	0.95%	IPO前取得:762,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润丰投资	3,960,000	4.95%	王根九与王风仙为夫妻关系,润丰投资为王根九、王风仙实际控制的企业(王根九持股60%,王风仙持股40%)。
王根九	2,205,000	2.76%	
王风仙	762,000	0.95%	
合计	6,927,000	8.66%	-

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润丰投资	不超过:860,000股	不超过:1.075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60,000股	2021/8/23 ~ 2022/2/1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企业经营需要
王根九	不超过:550,000股	不超过:0.687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50,000股	2021/8/23 ~ 2022/2/1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投资经营需要
王风仙	不超过:190,000股	不超过:0.237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90,000股	2021/8/23 ~ 2022/2/1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投资经营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公司股东润丰投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如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4)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若在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每年减持股票总数将不超过上一年末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总数的25%。

(5)若本公司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调整),且将通过发行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盘后固定价格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非公开转让方式、配售方式等。

2、公司股东王根九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股份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如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如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5)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公司股票。若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每年减持公司股票总数将不超过上一年末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25%。

(6)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调整),且将通过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本人减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盘后固定价格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非公开转让方式、配售方式等。

3、公司股东王风仙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股份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或本人近亲属在公司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或本人近亲属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如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如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5)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公司股票。若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每年减持公司股票总数将不超过上一年末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25%。

(6)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调整),且将通过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本人减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盘后固定价格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非公开转让方式、配售方式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综合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系上述股东根据自身安排及计划的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润丰投资、王根九、王风仙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1-026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
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356号),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1,941,579.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6.1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718,922,581.9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23,253,184.71元,公司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395,669,397.1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永中和XYZH/2020BJA120513号《验资报告》。根据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承销协议补充协议,原发行费用中的承销费由不含税金额调整为含税金额,导致实际扣除的发行费合计变更为人民币307,067,554.76元,公司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变更为人民币5,411,855,027.14元。

二、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的议案》,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具体决定和办理与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新增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及时与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披露的《奇安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的公告》(2021-022)。

2021年7月30日,根据《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公司、深圳云安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安宝”)、奇安信安全技术(北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安信安全技术”)、上海校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校软网络”)、北京奇虎测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测腾安全”)、北京网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康”)、北京天广汇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广汇通”)、奇安信安全技术(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奇安信”)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共同签署了《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账号
云安宝	云和大数据安全防护与管理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20000004966940004762039
奇安信安全技术	云和大数据安全防护与管理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20000003477760004759070
	工业互联网安全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建外大街支行	110905479610306
	基于“零信任”的动态可信访问控制平台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建外大街支行	110905479610903
校软网络	网络空间测绘与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建外大街支行	110905479610505
	物联网安全防护与管理系统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建外大街支行	121924147610948
	网络空间测绘与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建外大街支行	121924147610908
测腾安全	物联网安全防护与管理系统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建外大街支行	110915332910605
	工业互联网安全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建外大街支行	110915332910909
网康	物联网安全防护与管理系统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建外大街支行	110902563710202
	工业互联网安全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建外大街支行	110902563710111
天广汇通	物联网安全防护与管理系统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建外大街支行	110914804510602
珠海奇安信	工业互联网安全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建外大街支行	656900092510708

三、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云安宝、奇安信安全技术、校软网络、测腾安全、网康、天广汇通、珠海奇安信、中信建投以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不存在差异。以公司与云安宝、奇安信安全技术、中信建投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为例,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一: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深圳云安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甲方三:奇安信安全技术(北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三”)

乙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00000496094000047623019,截至2021年7月29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云和大数据安全防护与管理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进行现金管理的不在此限)。

甲方三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00000347775000475900070,截至2021年7月29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三云和大数据安全防护与管理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进行现金管理的不在此限)。

2. 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 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二和甲方三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在实现本协议目的范围内,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合理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 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董军峰、李彦斌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甲方三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交付查询资料前,乙方应电话或书面(含电子邮件)通知甲方指定联系人查询事项及拟提交的查询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甲方三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甲方三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 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二、甲方三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 甲方二、甲方三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甲方三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等其他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乙双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以及身份证信息。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二、甲方三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二、甲方三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 丙方发现甲方二、甲方三、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且收到丙方书面提示后仍拒不改正且情节严重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 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乙、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1-025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以满足公司后续发展的实际需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8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奇安信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0-001)。根据上述决定,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16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6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21-30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3日通过短信、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7月28日在公司一楼会议中心(多媒体中心)以现场与网络(视频)、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董事罗旭强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部分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但昭学先生主持,采用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全部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制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7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但昭学、廖坚、徐飞跃、周乐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公司制定《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但昭学、廖坚、徐飞跃、周乐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指标及考核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指标及考核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但昭学、廖坚、徐飞跃、周乐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确定内部董事薪酬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董监高人员的薪酬管理体系,根据公司新制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及《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拟对公司董事长但昭学先生、副董事长廖坚先生、董事兼总裁徐飞跃先生、董事周乐人先生的薪酬方案重新确定如下:

上述内部董事的薪酬结构包括基本年薪、绩效奖金、增量奖励、任期激励四部分。

1、上述人员的基本年薪标准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基本年薪(万元)
但昭学	董事长	66.00
廖坚	副董事长	60.00
徐飞跃	董事兼总裁	60.00
周乐人	董事	54.00

2、上述人员的绩效奖金、增量奖励和任期激励纳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的考核对象范围,按相应职务标准参照执行。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但昭学、廖坚、徐飞跃、周乐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2021年“广东扶贫济困日”募捐活动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2021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中认捐扶贫济困善款人民币100万元,认捐款项将汇入肇庆市高要区慈善会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7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21-31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二一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现董事会提议召开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1年8月20日(星期五),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8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20日上午9:15至2021年8月2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13日(星期五)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渡世纪大道168号广东鸿图一楼多媒体中心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